**113年度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游泳池救生員甄選 簡章(二招)**

**一、依據：**

(一)游泳池管理規範。

(二)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。

(三)教育部112年12月4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20050798號函辦理。

**二、甄選條件﹕**

(一)基本條件：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二)消極條件，具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救生員：

1.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2.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。

3.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4.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
5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6.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7.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者。

(三)除上列基本條件及消極條件外，尚須符合下列報考資格：

1.具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合格之游泳池救生員證書(需在有效期限內)。

2.需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授證資訊網站救生員資料庫列冊在案

3.身體健康，無法定傳染病。

**三、甄選名額、聘期及待遇：**

(一)救生員正取1名，備取各若干名。

(二)聘期：**自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**

(三)待遇：每人月薪30,000元(勞保費、健保費自行負擔部分另行計扣)，核實發給。

**四、工作內容：**

(一)提供泳池開放期間維修及救生員工作。

(二)泳池器材暨設備之保養與維護。

(三)泳池水質維護及游泳場館維護。

**五、報名地點：**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學務處

嘉義市吳鳳南路270號 電話：05-2281001#306

**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29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止**。

**七、簡章索取：**請至本校網站（http://www.fjsh.cy.edu.tw/）下載。

**八、報名手續：**

(一)須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（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(二)填寫報名表及甄選證各乙份（請詳填各欄）。

(三)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乙份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校備查）

1.國民身份證

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
3.救生員證書與救生員檢定合格證照（有效期限內）

4.切結書(切結無教師法第13、14、15、16、18、19、21、22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、33條規定情事者。）

5.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

6.發給甄試證

**九、甄選時間：**112年12月29日(星期五)15時30分起（請於15時前學務處報到）。

**十、甄選地點：**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

**十一、甄選方式：**

(一)以口試50％、資料審查50％兩項計分，依總分排序錄取（未達75分不予錄取）。

(二)口試部份：學科專門知識、表達能力、儀表態度。

(三)資料審查部分：含履歷表或其他與游泳救生專業能力相關之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。

**十二、放榜：**112年12月29日(星期五)17時於校網（<http://www.fjsh.cy.edu.tw/>）

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**十三、補充規定：**

(一)錄取人員應於兩星期內繳交公立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(含Ｘ光透視證明)。患有

法定傳染病、開放性肺結核者取消資格。

(二)正取人員請於112年12月30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

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三)備取人員接獲通知補正時，應於通知日起一天內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(四)救生員之證書過期者需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複訓合格證明。

(五)救生員受僱期間因故請假時，須自覓合格救生員（檢附合格文件）代理其職務。

**十四、本簡章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113年度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游泳池救生員甄選 報名表(二招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類別 | | | 救生員 | | | | 甄選證編號 | |  | | |
| 姓名 | |  | | | | | 身份證字號 | |  | | 貼照片處 |
| 出生年月日 | |  | | | 性別 |  | 電話 | |  | |
| 手機號碼 | |  | |
| 通訊處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 | | 學校名稱 | | | | | | 系、所 | | 修業起訖年月 | |
|  | | | | | |  | |  | |
| 應考資格 | （在右項打V ） |  | | 1.國民身份證 | | | | | | | |
|  | | 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| | | | | | | |
|  | | 3.救生員證（有效期限內） | | | | | | | |
|  | | 4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| | | | | | | |
|  | |  | | | | | | | |
|  | |  | | | | | | | |
| 審核者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
**簡要自述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專長 |  |
| 經歷 |  |
| 教學理念  工作理念  優良事蹟 |  |

**113年度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游泳池救生員甄選 甄試證(二招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甄選類別** | **救生員** | **照片黏貼處** |
| **甄選編號** |  |
| **姓 名** |  |

**附註：**

**一、應甄選人員須攜帶本證，始准入場。**

**二、甄選日期：112年12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15時30分起。**

**(應試者請於下午15時至本校學務處報到)**

**甄試項目：救生員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分項目** | | **評選分數** | **評選委員簽名** |
| **口試**  **（50％）** | **表達能力、儀表態度、學科專門知識** |  |  |
| **資料審查**  **（50％）** | **履歷表或其他與游泳救生專業能力相**  **關之特殊優良表現證明** |  |  |

**切 結 書**

本人參加113年度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游泳池救生員甄試，願據實具結，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13、14、15、16、18、19、21、22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、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前述情事，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課資格，並依法令規定處理，特立此切結書屬實。

此 致

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**同 意 書**

本人（ ）為應徵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游泳池救生員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　 月 日